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8〕266号文核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8〕27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舟高速南侧。

2.2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2.3合同估算金额：2300万元（不含税）。其中，一标段1500万元，二标段800万元。

2.4招标范围：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有关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静置设备、机械设备、工业炉、热工、工艺管道、金属储罐、给排水、电气、电信、自控仪表、采暖通风、总图竖向等专业的施工、静密封法兰可靠性管控、化学清洗、调试、催化剂及化学原材料装填、油罐标定、直至满足中间交接条件、完成交工验收，以及其他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等。招标范围包含桩基工程；招标范围不包含另行发包的桩基检测、无损检测、绿化工程等，工作界面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21。填平补齐相关建设内容，参见随文电子资料，需以招标人正式签发的委托通知为准。填平补齐工程涉及主项较多，为优化项目管理，招标人保留在相关标段界面处局部调整工作内容的权力。

一标段主要包括：烯烃二部（除二标段范围外）、氢能制造部、合成材料部、公用工程二部（除二标段范围外）、储运部（除二标段范围外）、电气部、仪表和计量中心等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图纸资料）。除了二标段已明确的承包范围外，本工程其余填平补齐内容原则上均属于一标段承包范围。

二标段主要包括：烯烃二部（MTBE/丁烯-1、丁二烯、裂解汽油加氢、芳烃抽提）、储运部（产品汽车装卸设施、全压力罐区、常压罐区、主火炬及火炬气回收系统）、公用工程二部（第一循环水场、第二循环水场、第三循环水场、污水处理场、2#WAO、高压消防水系统及水加压泵站、雨水监控及事故水收集池、净化水场）、镇利材料公司（废液焚烧设施）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图纸资料）。

2.5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或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

（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19年以来有防火防爆管理区域内石油化工工程工艺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业绩；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投标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持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防火防爆管理区域内石油化工工程工艺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项目经理个人执业业绩；

（2）技术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有石油化工工程工艺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个人执业业绩。

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2年6月20日0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16时00分。

(3) 投标人应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提示支付标书款。

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 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09时00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1日09时00分。

6.2 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 其他

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平雅敏；

电话：0574-86446402；

电子邮箱：pingym.zhlh@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张蕾；

电话：010-69166436；

电子邮箱：zhanglei001.yssh@sinopec.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A58818DAEB02EE2A1DE37E9007BEE
2022年6月20日